

1. 進場及離場時間表

	特裝參展用戶	標準展台用戶
攤位建築	8 月 12 日 下午 2 時至下午 10 時 8 月 13 日 上午 9 時至上午 11 時	不適用
攤位佈置	8 月 13 日 上午 11 時至下午 8 時 所有攤位佈置必須於下午 8 時前完成	
展品進場	8 月 13 日 (請依照電子車輛通行證上的時間)	
展品離場	8 月 16 日 (請依照電子車輛通行證上的時間)	
終止攤位電源	8 月 16 日 晚上 7 時	
攤位拆卸 包括照明裝置	8 月 16 日 下午 8 時至午夜 12 時	不適用

1.1. 進場守則

1. 在展覽舉行期間，會場將於每日開放時間前一小時四十五分讓參展商入內準備。參展商於進入會場時必須佩戴參展商工作證。
2. 在展覽最後一天，參展商請將問卷填妥交回。
3. 在 2025 年 8 月 16 日下午 5 時展覽正式閉幕後，參展商方可收拾或搬走攤位內的展品。在展覽閉幕前，不得將展品搬離會場。

1.2. 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徵收超時罰款

參展商及/或其委託之承建商必須遵守進場及離場時間表。假若參展商或其委託之承建商於進場及離場日 (2025 年 8 月 12、13 及 16 日) 午夜 12 時後進行工作，必須向主辦機構繳交由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向主辦機構徵收的超時罰款。各展覽廳的超時罰款額列載於第 4.2.4 條。